

## 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复牌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20 日、8 月 27 日、9 月 3 日披露了继续停牌相关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2）、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4）、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5）、201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6）、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7）以及 2015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8））

2015 年 9 月 8 日，我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内容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